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0 年 5 月 4 日台 (90) 審字第 9006230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8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之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相關規定，訂定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如下：
（一）以學術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之評審標準：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教學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服務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並依相關規定評定。
（二）以教學著作升等之評審標準：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教學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服務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並依相關規定評定。
- 第三條 教學服務成績之總分各以一百分計算。
- 第四條 教學成績之評分內容包括「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及「綜合考評」等項目。
惟以教學著作升等者，教學成績除前項所列評分項目外，尚包括外審成績。
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詳如評分表（如附表）。
- 第五條 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包括「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及「綜合考評」等項目。各項目之計分方式及其內容詳如評分表（如附表）。
- 第六條 參與教學服務成績評分之成員，包括送審當事人、所屬單位教師同儕、受教學生、教學服務相關之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等，以符合參與多元化原則。
送審人自評及教師同儕評鑑分數供參考使用，系審及院審分數之平均值為該項目之成績。
- 第七條 教師依本辦法辦理升等時，各系（所、中心）應將教學服務考核相關規定，通知送審人依考核評分表進行自評，並說明具體事實後，將佐證資料依序交由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評，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加減分考評時應說明理由，並經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依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為統一事蹟認定與評分標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

會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人員）或送審人提供具體資料。

第八條

本辦法所訂教學之評審項目，除以教學著作升等者，教學成績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之事蹟為採計範圍外，其餘升等類型之教學成績，均以現任職級之事蹟為採計範圍。

本辦法所訂服務之評審項目評分，除「行政服務」分項之成績計算，限以本校現職服務期間為核計範圍，其餘評審項目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蹟為限。

評審項目無佐證資料者不予評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一) 送審類別：學術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二) 送審類別：教學著作